

国家教育委员会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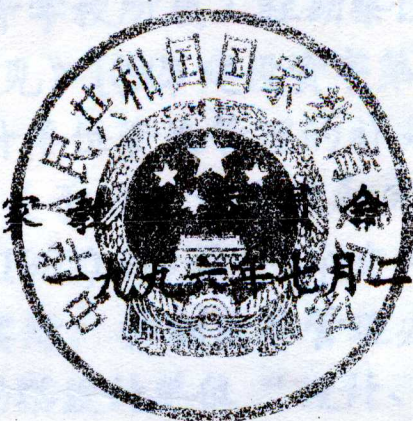
教计[1996]136号

关于印发《关于委属勘察设计单位聘用本校 教学、科研、生产技术人员参加勘察 设计实践的管理办法》的通知

委属有关高等学校：

1991年我委在委属勘察设计单位中试行定期聘用本校部分教学、科研、生产技术人员参加勘察设计生产实践活动。至今五年来的实践，证明了这项改革是基本成功的，符合高校勘察设计单位所遵循的“设计、教学、科研三结合”的办院方针。随着勘察设计行业改革的不断深入，建设部相继推出了资格、质量、市场等多项管理规定，我委根据建设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在认真总结试行定期聘用制经验的基础上，为了进一步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拟定了《关于委属勘察设计单位聘用本校教学、科研、生产技术人员参加勘察设计生产实践的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关于委属勘察设计单位聘用本校教学、科研、
生产技术人员参加勘察设计实践的管理办法



国家计委一九八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主题词：基建 勘察 设计 管理 办法 通知
抄 送：委属勘察设计单位

附件：

关于委属勘察设计单位定期聘用本校
教学、科研、生产技术人员参加
勘察设计实践的管理办法

为了加强对委属勘察设计单位定期聘用本校教学、科研、生产技术人员参加勘察设计实践的管理，依据国家建设部《关于高等学校所属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工程勘察设计工作的意见》[(92)建设资字第31号]附件二、《关于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资格管理的补充规定》[(1992)528号]、《关于进一步开放和完善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的通知》[(1992)678号]三个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各委属高校的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遵循高校勘察设计单位“设计、教学、科研”三结合的办院方针，充分发挥高校科技人才密集的优势，加强教学实践基地建设，对高校部分教学、科研、生产技术人员（以下简称“定期聘用人员”）到本校勘察设计单位参加工程勘察设计实践活动采取定期聘用制。其聘用人员统称为“定期聘用人员”

二、“定期聘用人员”系指本校正式在编的与工程勘察设计范围相同或相关的专业教师、科研和生产技术

人员。与勘察设计专业无关的人员一律不得定期聘用参加勘察设计工作。

三、为了确保教学质量和勘察设计质量，同时有利于勘察设计队伍的相对稳定，各勘察设计单位“定期聘用人员”的总数不得超过勘察设计单位技术人员总数的30%，定期聘用期限不得少于二年，并保证其参加承担的工程勘察设计项目的全过程。

四、“定期聘用人员”每两年需重新办理申报手续，根据需要可以是定期轮换，也可以续聘。定期申报审批的程序为：学校人事处根据我委下达的“定期聘用人员指标”商本校勘察设计单位共同确定分配办法并组织有关单位进行申报工作。首先，由申请定期聘用人填写《教学、科研、生产技术人员参加勘察设计申请表》（格式附后），经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后报本校勘察设计单位进行资格审查和平衡后报校人事处审核，最后报我委审定并抄送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备查。定期聘用期限已满仍需定期聘用的，需重新办理定期聘用手续。

定期聘用期限未满因故需要终止定期聘用的，由所在单位或本校勘察设计单位提出并填写终止聘用通知书，送我委和当地政府主管部门注销。

我委办理人员定期聘用（含续聘）审批手续的日期为每年的九月十五日至三十日。

五、定期聘用人员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能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规范。熟悉并遵守勘察设计的各项技术规范规程及有关规章制度。

2、具有承接完成勘察设计任务的相关专业技术水平，能胜任本专业的工程勘察设计任务及承担相应的技术经济责任，并负责到底。

3、在定期聘用期间，必须服从勘察设计单位的统一管理（含经营计划，行政财务及技术质量等）。

4、教学人员在参加勘察设计实践期间，原则上不承担与此无关的教学工作。

六、定期聘用人员必须树立全面质量管理意识，遵守各项技术管理规定，定期聘用人员没有设计文件的审核审定权。

七、高校勘察设计单位要重视定期聘用人员的管理工作 and 思想政治工作。定期聘用人员纳入设计单位统一管理。

八、定期聘用人员承接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必须由本校勘察设计单位出面洽谈并签订合同，勘察设计费用必须全数打入本校勘察设计单位。定期聘用人员不得巧立名目或以各种借口套取现金或索取现金，不得搞虚假合同、账外账。在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前提下，经学校同意并制定相应政策，勘察设计单位可允许定期聘用人员所创产值扣除下列有关费用后拨归学校或原所在单位自行分配。

- 1、各种应缴税金及上缴有关部门的费用分摊。
- 2、工程勘察设计发生的成本费用。
- 3、管理费：视具体情况定产值的5~8%。
- 4、属于勘察设计单位完成的产值及技术审核审定费。
- 5、其他应分摊的有关费用。

九、定期聘用人员中注册建筑师等执业资格的申报、考试、考核、审批、注册执业等工作严格按国家的有关政策和实施意见执行，并由所在学校的勘察设计单位按我委的有关规定办理。定期聘用人员的优秀设计项目申报必须以定期聘用单位名义按要求上报有关评选机构。

十、定期聘用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取消其定期聘用资格，二年内不得定期聘用并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在勘察设计中，不按照设计规范规程进行设计，给工程造成重大损失的。

2、未经定期聘用单位同意，私下承接外单位勘察设计任务，私分设计费的。

3、未经同意擅自拉外单位搞联合设计，或转包勘察设计的，或私拉非定期聘用人员参加勘察设计的。

4、利用勘察设计权力，收受回扣，获取好处的。

5、违反国家规定的其他行为。

6、不服从定期聘用单位统一管理的。

十一、对需要到本校勘察设计单位安排课程设计、毕业设计的单位，要提前报“计划”和指导老师名单，经勘察设计单位安排批准后实施。参加毕业设计的本科生（含研究生）可在指导老师指导下进行勘察设计单位计划内项目的设计，但没有签字权。凡正式的工程图纸及有关工程文件必须由经批准的定期聘用人员或勘察设计单位在编人员签字并负技术经济责任。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

- 一、教师学、科研、生产人员参加勘察设计申报汇总表
- 二、教师学、科研、生产人员参加勘察设计申报表
- 三、教师学、科研、生产人员参加勘察设计终止聘用通知书
- 四、建设部《关于印发“关于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资格管理的补充规定”的通知》（建设[1992]528号）
- 五、国家教委《印发“关于在委属建筑设计研究院（室）试行技术经济责任制的规定”的通知》（[85]教基字195号）
- 六、国家教委计划建设司《关于调整设计管理费收费标准的通知》（教计司[1994]67号）